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97號

原告 張淑娟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被告 周玉蔻

蔡玉真

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23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珮

法官 邱于真

法官 張家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